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参与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我们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续签〈辅助原料供应协议〉、〈产品供应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辅助原料供应协议〉的议案》

上述交易的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等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后，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交易合同的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租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文件后，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并

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子公司闲置资源的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为关联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有关文件后，于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司与山东海力及其子公司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关系，山东海力及其子公司江苏海力已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支持。山东海力及其子公司江苏海力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此次担保用于山东海力及其子公司江苏海力的正常生产经营，风险相对较低，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五、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免去李刚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并参与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同意免去李刚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

六、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陈春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参与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我们认为：陈春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同意聘任陈春福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

独立董事： 滕芳斌

王 娟

夏 洋

2016 年 1 月 15 日